

违反许可约款之司法救济*

——美国司法实践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

魏大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武汉 430024)

摘要:从比较法的角度,美国司法实践处理违反许可约款纠纷的相关做法和观点对我国有重要借鉴意义。为合理处理此类纠纷,在诉讼法律关系的释明及责任确定上,第一步区分许可的独占与非独占类型。若系独占许可,则释明为违约之诉,判令承担违约责任;若为非独占许可,则区分违反对象系“条件”抑或“承诺”。“条件”、“承诺”的判断根据其约定的权利是否为知识产权排他性权利及其是否为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公共政策赋予许可人的其他合法权益进行。违反“条件”,释明为侵权之诉抑或侵权与违约竞合,由原告选择,进而确定相应的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违反“承诺”,则释明仅为违约之诉,责令承担违约责任,作为补充,对实质性违反承诺导致许可可被撤销时,仅判令承担侵权责任。

关键词:许可;承诺;竞合

中图分类号:DF 5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398(2013)01-0048-06

由于自身不具备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知识产权以全面获取经济利益的资源,企业通常都发放许可证^{[1]12}。目前,知识产权许可已经成为国内外知识产权贸易的重要形式,并逐渐成为一项国际性的事业^{[1]9}。伴随许可实践的迅速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中也时常发生被许可人违反许可协议的情形。在我国,违反许可协议的情形亦非少见,但相关立法并无针对性的规定,对该违反行为的定性和法律后果,国内法律学界和司法实务也鲜有论及,相反,在美国,对此问题,司法实践有着让人深受启发的做法和观点,殊值我国司法实践在解决相关问题时借鉴。鉴于此,本文拟从介绍美国司法实践对此问题的相关做法着手,分析其精妙及不足,进而为我国相关立法的理解和适用提供参考。

一、确定是否为联邦法院独占管辖:许可纠纷寻求司法救济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知识产权许可纠纷中,由于许可合同的存在,或者更精确地说,包含有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关系的存在,在违反合同约款的情形下,涉及违约与侵权2

方面的问题,而违约与侵权均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在当前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州法院对民事纠纷均享有管辖权的司法体制下,厘清两者各自的管辖范围,是开展诉讼的首要前提。而在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管辖问题上,主要涉及判断是否属联邦法院独占管辖。根据美国法典第28章第1338条(a)项规定,地区法院对“根据”与专利、植物品种保护、版权、商标相关的国会立法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均享有初审管辖权,此管辖权排除了州法院对专利、植物品种保护及版权案件的管辖。^①虽然该条明确了联邦地区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独占管辖的范围,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也是根据该条提及的知识产权单行法提起的侵权之诉由联邦法院独占管辖,但司法实践对该条的理解和适用并不统一,如法官在Harms案[339 F. 2d 823 (2nd Cir. 1964)]判决书中论道,由于上述立法用语的模糊性,亦未在条文中明确“侵权”的字眼,司法实践对“侵权”之外的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争议,联邦法院是否仍有管辖权,则存在诸多分歧。尽管观点和做法难以统一,但实践中,美国联邦最高法

收稿日期:2012-08-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基金资助(2010YJC840020)

作者简介:魏大海(1982—),男,湖北武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生,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

① 在美国,对商标及类似标记,如服务标记、商号以及商业包装实行一种独特的联邦法与州法的结合保护。对根据联邦《蓝哈姆法》提起的诉讼,由联邦法院管辖。

院在解释下级联邦法院的管辖权时一直对“根据”作狭义解释,并明确对扩张联邦法院的管辖持否定态度。

二、司法实践确定联邦管辖的3种主要观点及评价

由于联邦立法对管辖用语的模糊性,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对违反许可约款提起的诉讼,联邦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形成了3种有代表性的判定方法和做法。

(一) Holmes 法官创设的“请求权根据”标准^①

在确定联邦法院对涉及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管辖上,联邦最高法院于20世纪初审理的 American Well Works 公司诉 Layne & Bowler 公司案[60 L. Ed. 987 (1916)]具有重要影响,为之后管辖问题的确定提供了重要依据。在该案中,为精确解释管辖条款中“根据”专利法和版权法用语的含义,进而确定出什么诉讼, Holmes 法官指出,诉讼所根据的法律是创设诉由的法律。根据该观点,要确定联邦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需确定诉状列明的诉讼请求是否依据专利法或版权法提出。如果该诉讼请求为专利法和版权法明确赋予权利人寻求救济的手段,则该诉讼满足联邦地区法院独占管辖的要求,地区法院享有管辖权。反之,若该诉讼请求的提出,其法律依据不是专利法和版权法,则该诉讼不是根据专利法和版权提起的诉讼,被告的行为是否为过错行为的判断,依据该行为发生的州的立法确定,在此情形下,联邦法院没有管辖权,由州法院管辖。 Holmes 创设的“请求权依据”标准为众多案件在确定联邦管辖时所采纳,特别是在联邦法案明确授权的版权和专利侵权诉讼案的管辖确定中被广泛运用。

(二) Harms 案确定的“请求实质”标准

Holmes 法官提出的“请求权根据”判断标准被司法实践法官在此后众多案件确定联邦管辖问题上所遵循,但也招致了部分法院和法官的质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 Harms 案[339 F. 2d 823 (2nd Cir. 1964)]提出的请求实质标准。该标准系对 Holmes 法官观点的修正,被诸多后 Harms 案审理法院采纳。在审理 Harms 案中,巡回法官首先考察了联邦法院对该立法用语的理解和适用情况,总结得出,联

邦法院在适用该立法用语的一系列案件中,一直以来都对立法条文中规定的“根据”字眼的含义持较窄范围的理解,并对将联邦管辖延伸至与专利权、版权无关的案件的作法持否定态度。接着,对 Holmes 提出的请求权依据标准进行了分析,认为 Holmes 创设的标准可以解释许可案件的联邦管辖问题,特别是联邦法清晰授权的版权和专利权侵权诉讼,同时也承认,事实上,很多侵权诉讼仅取决于部分事实,不需要联邦法进行解释,也可能不存在其他的解释。但是,该案巡回法官认为,可以确定的是,并非每个联邦诉因均来自国会的明确授权,联邦民事诉讼请求一直以来都是从联邦定义或规制犯罪的法律推导出来, Holmes 法官的观点在确定联邦管辖上较之其拟排除的范围,对其包括的范围更为有用,另外,即使诉讼请求为州法创设,但是如果控告需要确定美国联邦法的意义或适用时,案件仍可以根据美国联邦法提起。再者,一旦发现针对联邦法律的核心问题提出适当的诉求便足以赋予州法创设的诉讼以联邦管辖权,便不能只对版权法案做文意解释,此时联邦法院就可以管辖审理看似由地方州法院管辖的案件。最后,巡回法官在分析“请求权依据”标准不足的基础上认为,当且仅当控告系寻求版权法明确授予的救济,比如对唱片复制品的侵权或法定使用费提起的诉讼,或者需要版权法的解释来确定诉讼请求时,才属“根据”版权法产生的诉讼。

(三) Schoenberg 案确定的管辖“三步检验法”

Schoenberg 案[971 F. 2d 926, 964 (2d Cir. 1992)]在借鉴 Harms 案、Costello 等案[670 F. 2d 1035, 1045 (D. C. Cir. 1981)]确定联邦管辖的观点和做法后,提出了判断联邦法院管辖的“三步检验法”。第1步,地区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原告侵权诉讼请求是否仅碰巧与其寻求确定所有权或版权下的合同权利的诉讼请求相同;第2步,如果确定诉讼请求并非仅碰巧相同,地区法院进而必须确定诉状是主张违反版权许可或转让中的条件还是承诺约款,如果确定违反的是条件约款,那么地区法院就有管辖权,但是,如果诉状仅声称违反版权许可或转让合同中的承诺,那么地区法院就必须得采取第3步,分析违约是否重大到授权人享有撤销权,如果违反可以导致权利的撤回,那么,主张的诉讼请求就是根据

^① 著名学者麦卡锡将 Holmes 法官的判断方法称为“创造检验”,详见 MCCARTHY J. Federal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When Does a Case Involving the Breach of a Copyright Licensing Contract “Arise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J], U. DAYTON L. REV, 1993(19):165-195.

版权法产生的诉讼请求。

(四)3种标准之评析

在确定联邦法院对违反许可约款行为案件的管辖上,上述“请求权依据”标准、“实质”标准及“三步检验法”标准具有承继递进关系,后一标准系为解决前一标准在适用过程中存在困难及基于特定的法政策考量进行的修正和补充。“请求权依据标准”系从实体法规范的角度,考察诉讼请求的法依据,进而确定联邦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该标准将联邦法院管辖权的范围限定于各单行法所明确规定的提供的救济方式上,系纯粹的法规范标准,限缩了联邦法院管辖相关事宜的范围。“请求权依据修正”标准从利于版权法保护权利人权益的角度及联邦利益至上的法政策角度,在知识产权专门法没有明确规定,但应该对权利人的利益及联邦利益提供相应救济时,通过对联邦立法的解释,将权利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解读为联邦法用语中产生于相关知识产权法的诉讼请求,进而确定联邦法院的管辖权。该标准克服了实证法规定的不足,充分考虑了当事人权益保护及其相应的立法精神,有助于当事人联邦合法权益的保护。“三步检验法”标准可谓“请求权依据修正”之修正,该标准在充分借鉴“请求权依据修正”标准合理的基础上,根据“请求实质”、被违反条款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对“请求权依据修正”标准的适用进行了限缩。

当前,在管辖权的确定上,“请求实质”观点占据主导地位,为绝大多数法院所采纳。应该说,该标准较好地克服了“请求权依据标准”过于字面化、规范化的不足,合理平衡了程序审查和实体审判之间的关系,使得联邦法院对知识产权许可情形下出现的纠纷管辖权既不过宽,也不过窄。而“三步检验法”标准考虑的因素从程序审查的角度说过于细致,其触角已经延及实体层面。

三、违反许可约款之实体法律责任

(一)“承诺”、“条件”二分法:确定违反约款责任之通常做法

在明确管辖后,接着就是确定违反许可约款之法律责任。由于许可协议的存在,对许可约款的违反涉及违约和侵权的判断。根据美国判例法及制定法,违约责任根据普通法提供救济措施,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由知识产权制定法规定。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虽在法律依据、救济途径、侵权构成、举证责任、责任承担形式等上有明显的不同,但是两者有

时并非界限分明,尤其是在损害赔偿上,两者存在“竞合”的地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基于诉求最大化考虑,也往往同时主张违反协议和侵犯财产权。这均首先导致了上文法院对案件管辖的争议,也直接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体处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文管辖问题的确定,虽然系程序事宜,但在一定程度上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作了实质性限定,尤其是 Schoenberg 案确定的“三步检验法”更是直接深入至实体处理中的基本观点和做法。当前,对违反许可约款的责任,究竟是违约责任还是侵害财产权的责任,司法实践的主流做法是区分违反的对象是什么,即违反的是“承诺”还是“条件”。条件约款是许可存在的前提,如果被许可人未满足条件约款,则不存在许可,当事人之间因此也就无协议存在,被许可人违反该约款与合同责任无涉,条件之外的行为只产生侵害财产权的责任。而承诺并非许可合同生效的要件,而是被许可人根据协议需要履行的合同义务,对该义务的违反,因有许可人许可的存在,不会侵害许可人的财产权,仅可能导致违约责任的发生。如果违反的合同条款既是承诺也是条件,则会产生违约与侵权竞合。

(二)“承诺”与“条件”约款判断的2种观点

当前,“承诺”与“条件”约款二分法已然成为司法实践确定违反许可约款法律责任的基本准则。司法实践对何为“承诺”条款,何为“条件”限制又存在2种观点。第1种观点认为,“条件”必须触及知识产权权利本身。根据此观点,当且仅当“条件”触及法律明确赋予的知识产权排他性专有权时,始为条件,否则为非条件约款。第2种观点主张,是否为条件约款,由当事人自己选择^[2]。简言之,当事人认为,协议中的约款是条件约款,那么它就是条件约款,这种确定条件约款的观点得到了诸多公共政策的支持。另外,从合同自由和意思自治的角度,当事人有权对合同条件做任何约定;合同条款约定是当事人基于利益衡量和相互讨价还价的结果,其是否为条件约款应由当事人决定,在发生纠纷时,也应该由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三)二分法及其判断的优缺点分析

“承诺”与“条件”二分法,已然成为司法实践在违反许可约款确定法律责任的基本准则,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和判断方法。应该说,该划分与合同责任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判定在理论上保持了一致性,具有科学性。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有自身的发生机理。合同责任的产生是违反合同义务

的法律后果,而合同承诺正是协议对当事人义务的规定。由于许可协议除包含知识产权许可条款外,还可能存在诸多与知识产权无关的其他义务性约款,如搭售约款、回售约款等等,由于这些约款非知识产权排他性权利涵括,其违反后果的追究并非基于知识产权立法及其公共政策,而是基于双方协议的约定。知识产权侵权则是由于未经权利人许可,侵害其专有权利的行为。从知识产权许可的性质看,知识产权许可,尤其是非独占许可为许可人放弃对被许可人在被许可人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免于起诉的承诺。因此,是否满足许可的条件,是被许可人能否实施被许可行为的前提,如果没有满足许可的条件,则许可关系并不存在,欠缺违反协议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被许可人的实施行为就只能侵犯许可人的财产权,而不存在违约的可能。

然而,虽然“承诺”与“许可”的划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划清了界限,但合同约款究竟是“承诺”还是“条件”,有时却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对此,司法实践并未取得共识,另外,承诺与条件可发生同一和转化的特点,又使得“承诺”与“条件”的判断的难度雪上加霜。根据约款是否触及知识产权本身判断合同约定的条件性,固然可以有效限定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索赔高额损害赔偿金的权力,平衡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利益,防止许可人权益保护的过度,但由于知识产权权利法定的局限性,该观点对立法精神和公共政策保护的但尚未立法所明确的许可人的权利保护不足,不利于技术创新和健康的市场竞争。同样,由协议双方确定约款的条件性,尽管实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合同法精神,表面上尊重了当事人的自主权利,但往往会因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实力的悬殊,难以达到真正的意思自治,结果导致利益上过于倾向许可人。按理,有实力或聪明的许可人为了提高版权补偿金,会把每个可以想到的条件都界定为许可的条件。另外,由当事人自由选择确定合同约款的性质,在不同的案件中,可能导致对类似约款甚至完全相同约款的性质,产生截然相反的判断,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四)二分法之补充及完善

当前司法审判中二分法的适用虽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质疑,但是该方法由于理论上的合理性和现实操作之可完善性,仍不失为确定违反许可约款责任的不二之选。从知识产权许可的性质出发,独占许可和非独占许可虽然同为许可范畴,但独占许可除权属未发生变更外,被许可人对许可知识产权享

有完整的使用和收益权,在此许可中,被许可人不可能侵害自己享有的权益。正如 Naval 案 [936 F2d 692,694 (2d Cir 1991)] 判决书中阐述的,此许可下,只要许可合法有效,被许可人的任何非处分知识产权的使用行为,均不可能存在侵权的可能,其逾越约款的行为,仅可能承担违约责任。非独占许可与独占许可则明显不同,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对许可知识产权的使用仅享有在许可范围内免于被许可人起诉的权利,对许可范围之外的实施行为,除非许可人有明确放弃主张权益的声明,否则对该行为的法律责任保留有起诉的权利。因而,在非独占许可中,被许可人违反许可约款才可能产生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也才有适用“承诺”与“条件”二分法的余地。因此,二分法的适用应以区分“独占许可”和“非独占许可”为前提。另外,二分法中“承诺”与“条件”的抽象性和模糊性,两者之间区分的复杂性,也屡遭诟病。

上文论述的确定管辖的3种标准虽然讨论的是程序问题,但是这3种方法对违反许可约款法律责任的实体处理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价值,对“承诺”与“条件”约款的判定尤其如此。无论是“请求权依据”标准,还是“请求实质”,抑或“三步检验法”中的第1步,其判断依据均与“条件”约款判定中“条件”必须触及知识产权本身的认定标准具有内在的契合性,在确定系违约之诉抑或侵权之诉的目的上,与二分法最终确定行为是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的宗旨也保持高度一致。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在考虑既为许可人提供充分救济,激励科技和技术创新,又避免过度保护许可人利益,致使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利益失衡的基础上,有必要借鉴“请求实质”标准和“三步检验法”中的指导思想,以“条件”与知识产权实质关联为基点,构建合理的“承诺”与“条件”判断标准。具言之,在“承诺”与“条件”的判断上,首先审查约款是否与知识产权的专用权相关,即是否为知识产权制定法赋予许可人的独占权利,如果约款约定的权益非为知识产权制定法赋予许可人的法定权利,则进一步考察该权益是否为根据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公共政策赋予许可人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为肯定性答案,则为条件性约款,如果两种标准均无法得出肯定性答案,则断为承诺性约款。

另外,作为区分“承诺”与“条件”约款的补充,对实质性违反承诺约款导致许可人正当的许可利益无法实现,进而导致许可被撤销或收回时,之后的行为将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害。

四、美国司法实践对我国的启示和借鉴

与美国司法实践精细区分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分别由州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管辖不同,我国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均划归知识产权范畴,统一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尽管存在如此差异,美国司法实践在管辖确定中的观点与做法对我国司法实践仍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侵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在知识产权许可纠纷司法实践中,赔偿经济损失几乎是权利人诉讼请求的必备项,然而,该诉讼请求的依据在诉状陈述的理由中,往往是违约与侵权交织在一起,计算的依据也是模糊不清,这一点在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请求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时体现得尤为明显。由于赔偿经济损失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公有部分,且法律规定,当事人起诉时必须在违约与侵权之间选择其一。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必须首先要求当事人明确该赔偿请求的诉由是违约损失抑或侵权赔偿金,从而厘清与侵权之诉碰巧相同的违约责任形式。另外,司法实践中也经常碰到当事人的请求事项非为相关实体法列明的法律责任形式,此情形下,对该诉讼请求的审查不能仅凭法律无明确规定而不对其进行审查,相应地,可以参考美国司法实践“请求实质”标准进行解读,对其进行“违约”或“侵权”的判断。

上述审查工作如同美国司法审判首先要求确定是否为联邦法院管辖的程序一样,是审判往下进行的前提。

又根据我国《证据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需要对当事人进行释明。而释明的前提是,法官对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效力定性有准确的认识。对此,笔者以为,上文论述的美国司法实践确立的二分法及其补充和完善为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判断提供了重要参考。具言之,首先明确许可系独占许可抑或非独占许可,如果是独占许可,违反许可协议

之约款仅可能导致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确认系非独占许可,则需判断违反之约款是“承诺”抑或“条件”,此时,违反“承诺”仅需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条件”约款则可能仅构成侵权或产生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2种可能。在“承诺”与“条件”的判断上,首先审查其是否为许可之知识产权的排他权所涵括的范畴,如果不具备知识产权法定的排他内容,则进一步考察该权益是否为根据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公共政策赋予许可人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为肯定性答案,则为条件性约款,如果2种标准均无法得出肯定性答案,则断为承诺性约款。另外,作为区分“承诺”与“条件”约款的补充,对实质性违反承诺约款导致许可人正当的许可利益无法实现,进而导致许可被撤销或收回时,之后的行为将被认定为侵权。

五、结论

美国司法实践对违反许可约款之司法救济在管辖确定、实体责任处理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观点和做法,其管辖确定中提出的“请求”实质标准及实体责任处理中区分违反对象之“条件”与“承诺”属性,在违反许可约款之行为定性和责任确定上具有合理性,殊值我国参考借鉴。

具体而言,在此类纠纷中,首先应让当事人明确其主张的法律责任的权利基础及法律依据,进而确定其提起的是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在诉讼类型的释明及责任确定上,第1步区分许可为独占抑或非独占实施许可。如果系独占许可,则释明为违约之诉,并判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为非独占许可,则需区分违反对象系“条件”抑或“承诺”。在“条件”、“承诺”属性的判断上,则根据该条款约定的权利是否为知识产权排他性权利及其是否为知识产权立法精神、公共政策赋予许可人的其他合法权益进行。对“条件”的违反,释明为侵权之诉抑或侵权与违约竞合,由当事人选择,进而确定相应的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对“承诺”的违反,则释明仅为违约之诉,并责令承担违约责任,作为补充,对实质性违反承诺约款导致许可被撤销或收回时,仅判令承担侵权责任。

参考文献:

- [1] DRATLER J J. 知识产权许可(上)[M]. 王春燕,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 W GOMULKIEWWICZ R. Conditions and covenants in license contract: tales from test of the artistic license[J]. Tex.

Intell. Prop. L. J., 2008 - 2009(17): 335-361.

Judicial Relief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License: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 of U. S. Judicial Practice to Our Country

WEI Da-hai

(Research Cente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 and Law, WuHan 430024,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Comparative Law, American relative practices and opinions dealing with violation of the license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to our country. The first step is to differentiate the 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non-exclusive license when the legal rel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is explained and defined. If it is an exclusive license, it is explained as a contract suit and the order responsibility of breach; if it is the other, we should differentiate the breached object as a "condition" or a "convent". Whether the right obtained in "condition" or "conven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ve right or it is legitimate interest entitled to licensors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r public policy is the judgement basis between "condition" or a "convent". Breach of "condition" is interpreted as a tort suit, or concurrence between the tort suit and the contract suit, and let the plaintiff choose, and then define the tortious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of breach; Breach of "convent" is interpreted as a breach suit, leading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breach; additionally, when the "convent" is so essentially breached as to the license to be canceled, only leading to the tortious liability.

Key words: license; convent; concurrence

(责任编辑 刘健)

(上接第 47 页)

Function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Poli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versification of Interest Pattern

ZHENG Xu-wen¹, XU Zhen-dong²

(1. School of Law,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2.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interest structure in our society provides a good cultural atmosphere and solid material conditions for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government public policy.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strengthening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policy has a very important significance.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individual all-round develop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policy ensures the right of the citizen to maintain and meet the demands of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soci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internal interest. In addi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tributes to the trust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ople and government and strengthens the legitimacy of the government in public policies.

Key words: diversification of interest pattern; public participation; public policy

(责任编辑 刘健)